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1937
29 June 1976
CHINESE

第一九三七次会议
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时三十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席</u> ：威尔斯先生	(圭亚那)
<u>理事国</u> ：贝宁	洪加沃先生
中国	周南先生
法国	德吉兰戈先生
意大利	卡瓦格利埃里先生
日本	安倍勋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本哈亚勒先生
巴基斯坦	马哈茂德先生
巴拿马	里奥斯先生
罗马尼亚	达特库先生
瑞典	松德贝格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马立克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托马斯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卡特卡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赖斯先生

上午十一时十五分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问题

依照大会第3376(XXX)号决议的规定而设立的委员会的报告(S/12090)

主席：根据第一九二四、一九二八、一九三三至一九三六次会议的决定，我现在征得安理会的同意，邀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和其他成员，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和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保加利亚、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波兰、沙特阿拉伯、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南斯拉夫等国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主席的邀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代表团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胡特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阿富汗代表西迪克先生；阿尔及利亚代表拉哈勒先生；巴林代表萨法尔先生；保加利亚代表格罗泽夫先生；古巴代表阿尔孔先生；塞浦路斯代表罗西德斯先生；民主也门代表阿什塔勒先生；埃及代表阿卜杜勒·马吉德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弗洛林先生；几内亚代表卡马拉先生；匈牙利代表班亚斯先生；印度代表贾帕尔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表马尔邦先生；伊拉克代表扎哈维埃先生；约旦代表沙拉夫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布伦先生；毛里塔尼亚代表哈桑先生；摩洛哥代表扎米先生；阿曼代表赛义德先生；波兰代表雅罗谢克先生；沙特阿拉伯代表巴鲁迪先生；索马里代表侯赛因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阿拉夫先生；突尼斯代表德里斯先生；土耳其代表蒂尔克门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胡迈丹先生；和南斯拉夫代表彼德里奇先生，在安理会议厅旁边保留给他们的座位就座。

主席：我要告诉安理会各理事国，我收到了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的信，要求被邀参加讨论安理会议程上的问题。因此，我建议安理会按照惯例，同意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邀请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由于安理会议席的席位有限，请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为他保留的座位就座，按照惯例有一项了解，当他要向安理会发言的时候，再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的邀请，捷克斯洛伐克代表施密德先生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保留给他
的座位就座。

主席：安理会现在继续审议议程上的项目。

达特库先生（罗马尼亚）：马罗尼亞代表团对于安理会这次重要的辩论是在同我国发展着密切友好联系和合作的圭亚那外交部长的卓越领导下进行，深表高兴。部长先生，你担任安理会主席就表示我们目前讨论的这个问题的特殊重要性和安理会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和平所负的主要责任。你和杰克逊大使不懈的专心努力——我们希望这些努力没有白费——再一次强调指出了独立不结盟的圭亚那对于和平和建立一个更良好、更公正的世界的重视。

我国代表团要和我们以前的其他代表团一样，对于美国驻贝鲁特大使和他的助理的不幸逝世，向美国大使表示深切悲痛的哀悼。

过去几年来发生的事件强烈地表明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局势的一个关键因素，安理会议程项目的标题采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问题”这几个字就反映出各理事国确实认识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和解决这个问题的迫切性。

巴勒斯坦的人民的问题长久以来一直受到忽视和回避，现在终于在联合国谋求政治解决中东争端的日程表上取得了它应有的地位。由于没有别的解决方法，因此这个问题的政治解决就显得更加迫切。目前存在的这种争端局面如继续下去，可能会导致新的军事对抗，从而使交战双方遭受巨大的物质损坏和生命的丧失，并严重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

因此有关各方应采取坚决行动以便尽快全面解决中东目前局势的一切问题。

我国对于解决中东问题所采取的立场已于二日前由尼古拉·齐奥塞斯库总统

予以重申，他说：

“我们对中东问题仍未解决深感忧虑。罗马尼亚一向赞成政治解决中东争端。我们主张以色列应当自其一九六七年战争以来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撤出。我们赞成解决巴勒斯坦人民问题，包括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并赞成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以保障该地区所有国家的领土完整和主权。”

齐奥塞斯总统强调指出中东局势由于黎巴嫩的悲惨事件而更趋复杂，他又说：

“罗马尼亚认识到必须尽早制止那个国家的战争，并在黎巴嫩各个政治和社会势力之间达成适当安排，以保障该国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和促进该国的独立经济和社会发展。黎巴嫩问题如要以这种方法来解决，那就必须排除对该国内政的一切外来干涉。中东达成永久和平，基本上对所有国家的独立经济和社会发展都有积极的影响”。

最近几年来，国际社会意识到必须建立必要的条件以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自由行使其自决权利，

由于这种需要，大会才确定了这些权利，并成立了一个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载有该委员会审议经过和建议的报告现已提交安理会。由于安理会对中东和平的建立起有特别的作用，因此，它应以最大的责任感来处理这些建议。

罗马尼亚是二十国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它参加了该委员会报告中所达成的共同意见。我们认为，委员会的审议经过和建议反映了委员会举行会议时所抱的现实主义和温和主义精神，这些审议和建议应被视为联合国对和平解决中东问题较为一般性努力的积极贡献。

委员会竭力使它的建议都以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关于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为其基础。例如，它的第一项建议就主张让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造成的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委员会在该建议中提议安理会要求立即无条件地执行其第237(1967)号决议。关于以色列部队应自其一九六七年以来所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撤出的建议则以安理会关于不容许以战争夺取领土的有关决议为基础。

我也想要强调委员会报告中所载关于扩大和加强联合国及其机构在谋求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执行此一决议方面所起作用的建议的重要性。这一建议完全符合联合国的一个普遍信念，认为联合国这个世界组织——主要是大会、安理会和秘书长——应当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建立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一切努力方面发挥更强大的作用。联合国应当对恢复和加速和平谈判作出更大贡献；它应采取维持和平行动并有效保证直接有关各方将能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关于和平安排的谈判。

在这方面报告第 55 段是值得注意的，因为其中强调有必要让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平等的地位同其他参加国一起参与联合国主持下的一切关于中东问题的努力、审议和会议。

由于安理会也从事建立中东和平的工作，因此委员会在报告第 56 段内建议具有谈判真诚愿望的有关各方应当利用这个独特的机会聚在一起并就中东问题的解决拟订建设性的措施。

安理会在审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时应当对可以导致巴勒斯坦问题的公平解决，进而使中东问题取得和平解决的方案的拟订作出贡献。

安理会如能通过旨在促进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各项决议，势将对它过去就中东问题通过的决议构成重要和必要的补充。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就可在更充分现实的基础上进行，从而可为这些努力的顺利进行开辟道路。

当然，委员会的所有建议不可能立即获得执行。这都需要时间和持久不懈的努力。但是，我们认为特别重要的是，安理会已经开始就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尤其是其自决权利——的问题进行了辩论，这就表明这些权利的存在已成为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

我们深信安理会在从事建立中东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时必须适当地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内载列的结论和建议。

罗马尼亚决心一如既往支持今后在这方面作出的一切建设性努力并为中东种种问题的和平解决作出贡献。

主席：我要谢谢罗马尼亚代表对我国、对我国常驻代表杰克逊大使和我本人讲的客气话。

发言者名单上的下一位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 我现在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发言。

阿拉夫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席先生，首先让我表示我国代表团今天能在你担任安理会这次重要辩论的主席的时候发言，感到非常荣幸。你在安理会进行这次重要辩论时担任主席，又一次证明了贵国圭亚那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所发挥的建设性和倡导性的作用。我从前曾经同贵国杰出的常驻联合国代表杰克逊大使共事，所以我非常熟知贵国所发挥的建设性作用。我希望在你主持之下，这个重要问题的辩论将取得最成功的结果。

同时也让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向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梅洛伊大使和他的两名同事最近在黎巴嫩遭受杀害致以深切的哀悼。

大会第3376(XXX)号决议在联合国史册上具有独特的性质。它是以执行其他决议为其唯一目的。该决议成立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任务也是很独特的。该委员会并不需要进行任何讨论、辩论或分析，也不需要对任何指定问题作出判决。它的唯一任务在于制定一项能够执行早已被确定和被承认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的方案。因此，委员会所提出的完全以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已往所通过各项决议为依据的建议不应该会给任何一方带来困难或引起任何一方的反对，除非可能有人声称这些建议不切合以往的决议。

大会所以需要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以便建议各种实施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办法一事本身就象征了巴勒斯坦悲剧至今已经拖了三十年之久的原因所在。巴勒斯坦人民的悲剧之所以仍在继续，并不是因为他们的权利没有得到承认和确定，而是因为这些权利没有被实施。事实上，中东冲突的征结在于违抗、不服从和不实施，而巴勒斯坦问题不过是冲突的根源。达成一个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基本因素是人所共知和得到广泛的支持的，但又是没有得到实施。解决办法已经具备，但负责方面缺乏把它付诸实现的意志。所以，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五日，我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上说：

“因此，委员会的任务可以说是容易而简单，但也困难而复杂。容易和简单，是因为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已经获得确定和被承认。委员会不需要辩论这些权利，

辩论其理由或合法性。其实，这就是联合国在过去二十八年来一直在做的事”——或者说，一直希望做的事。

“然而，委员会的工作又十分困难而复杂，因为联合国在这些年来一直无法执行它自己的决议，无法使那些把巴勒斯坦民族权利和人权篡夺了的人们停止侵略并听从国际大家庭再三表示的意愿和指示。”(A/AC. 183/I. 8 英文本第 7-8 页)。

困难也好，不困难也好，委员会以最崇高和最令人钦佩的方法完成了任务。在塞内加尔的梅杜恩·法尔大使这个精明能干的主席的领导下，来自非洲、亚洲、拉丁美洲、东欧和西欧的二十个国家的代表为了履行他们的重要任务而进行了差不多三个月的努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观察员的身份积极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并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会成员的允许下于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五日作了一次综合性的发言。发言以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七日 A/AC. 183/I. 8号文件散发。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巴勒斯坦悲剧的起因的看法在发言中已有详细的阐述。我现在不打算谈及这个空前的悲剧的细节。这个悲剧发生在巴勒斯坦人民身上，把三百五十万人赶离家园，迫使他们无家可归，不让他们享受最基本的人权，并深深地伤害了他们的民族尊严。世界上哪里还会有一个纯良、和平与宽大的土著民族，因为收容了一些被迫害和遭受暴政统治的移民，结果被这些逐渐增加的移民所超过压倒，最后从自己的家园被撵走了的呢？哪里还会有一个侵略成性的民族会无耻地公开宣布，宗教是建立国家的唯一根据，只有那些信奉某一特定宗教的人们，虽然他们可能从未涉足该地，才有成为公民的权利，而那些数百年来一直居住在那里真正的土著居民——他们、他们的父母和祖先——则因为信奉另一宗教而丧失生活和存在的权利？

一九四七年，联合国在世界犹太复国主义和帝国主义国家的压力下通过了分治计划，把阿拉伯巴勒斯坦支解为一个阿拉伯国家、一个犹太国家和一个国际化的耶路撒冷城。这是犹太复国主义者反对巴勒斯坦人民阴谋最后一章的顶点，那时联合国不过才成立了两年。犹太复国主义者当然立即接受了分治计划。他们为什么

要拒绝接受一个从来没有真真正正属于他们的领土的一半或一大半呢？就阿拉伯人而言，他们反对支解他们的国家难道是出乎意料之外的吗？有哪一个国家愿意放弃自己领土即使是最小的一块土地呢？

旧金山文件的墨渖未干，联合国就违反了《宪章》所奉行的自决原则，把巴勒斯坦分治了。在贊成分治计划的三十三个国家中，只有一个亚洲国家和两个非洲国家，其中一个是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巴勒斯坦人民的命运就在没有他们的参与和在违反他们的意愿的情况下被决定了。

但是，以色列对分治计划所给它的百分之五十六仍感不满足。犹太复国主义实体通过不断的侵略、扩张、篡夺和吞并，一年比一年扩大，并于一九四八、一九五六和一九六七年连续发动三次侵略战争，占领了整个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叙利亚和埃及的大片领土。

九年已经过去了，但犹太复国主义侵略者仍然占领着阿拉伯土地，侵害着二十八年多前被他们从自己祖国领土上赶走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这些年来，单是大会和安理会就通过了差不多两百项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冲突的决议。大多数这些决议，特别是那些提及任何有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或政治权利的决议，至今仍是一纸空文。

巴勒斯坦人民还要等待多久才能恢复他们的权利呢？四十年代后期刚刚出生的巴勒斯坦婴儿——他可能是在一九四八年第一次巴勒斯坦大迁徙时抱在饱受惊骇的母亲手中跑到比较安全的难民营的，现在也许是一位二十岁的青年——很可能是一个巴勒斯坦自由战士，焦急地指望早日回到解放的土地。但他还要等多久呢？以色列还要等该区域经历多少的死亡、破坏、苦难和痛苦才会觉悟到阿拉伯人民决不会将一寸领土奉送给侵略者，也不会接受阿拉伯人民最基本权利被剥夺的事实呢？

阿拉伯人民清楚了解以色列的真正意图。我们每天都见到犹太复国主义扩张侵略阴谋的进一步证据，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人都不应存有虚假的希望。我们还要等以色列在阿拉伯被占领领土上建立多少个殖民点之后才会认识到，以色列并没

有真正打算从它武力侵占的领土上撤出，犹太复国主义者口口声声所说的谈判与和平解决只不过一种阴谋诡计，企图借此争取时间以便永久占领阿拉伯领土并把既成事实强迫阿拉伯人民和全世界接受？

我所以要说这些话，因为一些无疑是怀着好意的方面不断表示担忧，恐怕任何旨在执行联合国决议的文件或措施都可能消极地影响所谓的既有谈判讲坛——这当然是指日内瓦会议。

这些心怀好意的代表也到处援引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认为这两项决议标志着历史的开端和终结。由于这两项极其明智而清楚的神圣文件被通过，以往和现在都不曾有更重要的决议的存在。我们看到某些国家——包括以色列在内——把这两项决议视为神圣不可侵犯，好象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这两项超级决议早已由它的忠实倡议者或其他人执行了，而他们目前所关心的只不过是想要避免破坏或阻挠决议重要条款的顺利实施。

没有比这更不符合事实的了。虽然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有许多缺点，但以色列从未予以执行，而以色列的支持者也从未说服以色列去执行这两项决议。

虽然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职务根据第 3376(XXX)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只限于拟订一项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大会第 3236(XXIX)号决议所确认和列举的权利的执行方案，但委员会在拟定其建议时仍考虑到所有联合国有关决议，其中包括大会第 181(II)、194(III)、273(III)、3236(XXIX)、3375(XXX)和 3376(XXX)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37(1967)、298(1971)和 381(197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这两项被宠爱的决议也没有被忽略。委员会报告第 34 段明确载有该决议要求进行谈判并确保该区域所有国家享有安全和被承认的疆界的呼吁。第 52 段(c)分段也说“……作出适当的安排，……保证该地区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它们在安全和被承认的疆界内和平生存的权利”，是在中东达成公正和持久的

和平的一个根本原则。最后，委员会报告第 72(七)段所载建议请联合国在包括巴勒斯坦实体在内的直接有关各国的合作下，作出进一步的安排，“以便遵照所有有关的联合国决议”，除了别的以外，“解决各种未决的问题，以及建立该区域的公正与持久的和平”。

“一切有关联合国决议”一词显然不仅包括大会第 3236(XXIX)、3375(XXX)和 3376(XXX)号等决议，而且还包括所有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也都在内，——而不是象那些持有相反意见的人们所想象的那样认为后两项决议是无关的。

对于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我们当然不能接受任何违反《联合国宪章》原则或这两项决议所本原则的解释。比方，我们认为关于以战争夺取领土不可容的原则是极其明确的，绝对不能允许以色列以任何遁词逃避必须从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不管它们称为“领土”、“各该领土”、或“一切领土”——撤出的义务。假如利用战争夺取领土是不可容的，那么就必须归还每一寸这样非法占领得来的领土。如果盗贼偷了你一百万元，你不会对他说：“最近被偷去的钱必须归还”。不管你怎样说，你要求索回所有被偷去的钱；你绝不会给那个贼留下任何小费作为他的侵略行径的奖赏。

就安全和被承认的疆界这个概念而言，我希望引用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我在安理会辩论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中东问题时所作的发言：

“安全的观念不能与地理或战略位置或局势的任何因素联系到一起，因为要不然‘安全的疆界’就会成为不折不扣的扩张和吞并托词。……边界只有在被承认的时候才是安全的边界。只有它们是合法的而不是以侵略的武力强加于人的才会得到承认”。(第一八七九次会议，第 50 页)

正如报告第 65 段所说的那样，委员会的建议是以无数联合国的决议为其依据的，因此，如果任何一方真的有诚意想要寻求一个公正持久解决中东冲突的办法，它就没有正当的理由去反对委员会的建议。因为，正如委员会和绝大多数国家所

确认的，促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享有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是建立该区域公正持久和平的一项不可或缺的条件。

最值得注意的是，以色列时刻不停地说它想要就和平解决办法同阿拉伯人民进行讨论和谈判，但是每当安全理事会这个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的世界机构从事实质性和有意义的讨论时，以色列总是决定抵制安全理事会会议。它在一月份那次关于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中东问题的重要辩论中就是这样。现在，正当安理会认真审议如何保证巴勒斯坦人的权利来作为公正和平的解决办法的先决条件的时候，它又摆出同样的态度。

我国代表团虽在着重点和程序方面——而不是在实质方面——持有若干保留，但我们认为这些由大会设立的委员会所提出来的建议极为公正和合理。巴勒斯坦人民同任何其他人民完全一样，全都享有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的权利。巴勒斯坦人民不管是在一九四八年或一九六七年被赶走的，也都有重返自己的家园和产业的权利。要执行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首先，以色列必须从它凭借武力违反《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决议而占领着的巴勒斯坦领土撤出，其次，以色列必须准许那些在一九四八年和一九六七年敌对行为期间和事后被驱逐离散巴勒斯坦难民和失所人士重返他们的家园和产业。

此外，巴勒斯坦人民也被剥夺了在自己的祖国巴勒斯坦行使民族和主权的权利。为了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恢复其民族独立和主权，必须将其领土从外国占领下解放出来，并终止巴勒斯坦难民的流亡。巴勒斯坦人民在一个属于他们自己的独立实体内和在他们自己的领土——巴勒斯坦——上建立的民族独立，究竟在什么时候和以什么形式来表现，应该由巴勒斯坦人民在行使其自决权利时决定。没有任何第三者有权制定巴勒斯坦人民的实体的形式、地位和制度；也没有任何第三者有权批准或阻止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决议建立巴勒斯坦独立实体的行动。

巴勒斯坦人民主权平等原则的另一要素是，他们拥有选择自己的代表和权力当局的绝对权力。巴勒斯坦人民、联合国、阿拉伯联盟、非洲统一组织和绝大多数

国家都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代表。委员会的建议就已充分考虑到了这一事实。

我国代表团认为，各项建议中最为重要的是第 72 段关于有必要按照一个具体时间表撤离阿拉伯领土的建议。委员会定下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为撤离的最后期限。这一天正是以色列占领了阿拉伯领土整整十年的一天。除非国际社会希望在明年这一天庆祝以色列占领阿拉伯领土十周年，否则，安全理事会应当迅速采取行动，支持和保证委员会建议的执行。

巴勒斯坦和中东局势空前危险动荡。现在正是安全理事会，特别是五个常任理事国必须采取行动，以结束该区域三十年来所处的恐怖局面的时候了。安全理事会必须遵照《联合国宪章》有关各章规定采取行动以便支持并保证拟议建议的执行。如果安全理事会今年由于一个或几个常任理事国滥用否决权而无法行事时，委员会应当在它以后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建议大会自己根据《联合国宪章》和现有的先例来履行其任务。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致力于一项首先考虑到达成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和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全面解放的公正解决办法。只有到了那个时候才可以在该地区建立我们渴望期待已久的公正持久和平，让所有国家和民族能够在安全、发展和繁荣的环境下相处一起。

主席：谢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对我国、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杰克逊大使和我所讲的好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阿什塔勒先生（民主也门）：主席先生，整个巴勒斯坦问题现正在阁下明智有力的指导下讲行讨论真是一件极有象征性的事。今天，圭亚那正在为巩固独立自主和反击新殖民主义的种种表现而进行斗争。巴勒斯坦在殖民主义统治下已经换了好几次主人，巴勒斯坦人民现惨遭犹太复国主义者的奴役。您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职位就同杰克逊大使一样，不但对贵国是一种尊敬，而且对巴勒斯坦和非洲人民也是一种灵感的泉源，激励他们继续坚定地为反对殖民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

有人曾说，巴勒斯坦人民反抗犹太复国主义者殖民巴勒斯坦所进行的长期斗争有许多目标，但是只有一个宗旨。这个宗旨就是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世俗巴勒斯坦国，在这个国家里，每一个巴勒斯坦人，不论其宗教、种族、血统或出身，都将享有政治、文化和社会权利。这是唯一能使中东最后实现和平与繁荣的可行建议。

许多目标包括：国际社会承认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的不可剥夺权利；国际承认并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整个巴勒斯坦人民的惟一代表和领导者；巩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独立政策、政治和军事完整性、并反对任何区域性或国际性的监护或托管；坚决反对一切可能妨碍阻挠或扰乱巴勒斯坦人民完成他们最后宗旨的政治建议，特别是帝国主义的建议或解决办法；提高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从事人民军事和政治持久抗战的军事警惕，以便达成联合国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规定的自决权利和主权。

由于巴勒斯坦人民的坚持和勇气，阿拉伯群众各进步国家、社会主义国家和整个反殖民主义世界的公众舆论的不断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这个多方面的斗争中获得了一系列的胜利。巴勒斯坦人民等待和期望自由和独立日子已经很久了，而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却以漠不关心的态度来处理这件事。原先主张把巴勒斯坦分治的联合国只做到设立一个救济组织，来处理巴勒斯坦人民被强迫离家后的种种问题。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 把整个巴勒斯坦问题当作一个难民问题，只是没有用难民的名称而已。犹太复国主义者完全否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存在。

今日，谁都不能疑问巴勒斯坦问题构成中东战争根源的事实。甚至犹太复国主义者的主子和军火供应者现在也承认，巴勒斯坦问题不是一个难民问题，更不是一个人道主义问题。谁也不能否认，这是一个政治问题，只要它未获得公正解决它就要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这就是大家请求安全理事会处理整个巴勒斯坦问题的原因。理事会今天很难得，它不去辩论犹太复国主义者占领巴勒斯坦后的种种问题和现象或被占领领土内的人权问题，而来辩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问题。同样难得的是理事会今天并不是在一次大战以后或在另一场大战将要爆发的阴影下来讨论整个巴勒斯坦问题的。因此，大家都想要请理事会对那份反映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一致意见的报告，表示意见。

在辩论过程中，有人说二十国委员会的报告存有偏见，因此，第 242(1976)号决议仍然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惟一规范。我现在要对第一个论点提出质问。

大会确定该委员会任务的第 3376(XXX)号决议是以绝大多数赞成票通过的。巴勒斯坦人民再返其家园和收回其财产的权利以及他们的自决权利、国家独立和主权权利都获得大会再三肯定。我们能说大会的压倒多数存有偏见吗？如果是这样，那么联合国大多数赞成自决和正义这两项获得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维护的原则的会员国也是有偏见的。

那些把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抬出来作为所有中东冲突各方面的政治解决办法的人们都知道这项决议甚至连巴勒斯坦人民这个实体都没有提到。它仅反映了中东在一九六七年后的那个时期的均势情况。甚至那个决议的起草人现在也谈到需要把巴勒斯坦问题并入第 242(1967)号决议。这个事实指出，反对巴勒斯坦人民持有不可剥夺的民族自主权的想法是多么存有偏见。它也指出，第 242(1967)号决议不能成为解决中东冲突的基础。

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如果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没有顾到宪章所载的原则和宗旨以及大会和其附属机关所通过的决议，它的任务

就不能完成。此外，安全理事会在执行其义务时，是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行动的。因此，它必须反映大会的一致意见。委员会报告载有许多安全理事会应予认真考虑的有用想法，我愿在此热诚地向委员会主席祝贺。

中东武装冲突的停止并不就等于和平。可能产生严重国际影响的战争危机，仍然笼罩在那个地区。只有建立在正义基础上的和平才能持久。巴勒斯坦人民蒙受严重非正义的祸害，为时已久。他们的民族权利，一日仍被漠视，中东和平就一日不能实现。对安全理事会来说，从中东冲突的核心来处理这个问题，不仅是一种考验，并且也是一个机会。就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来说委员会的报告提供了一个在我们这个地区达成公正持久和平的合理基础。

主席：我要感谢也门人民共和国代表对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杰克逊大使和我本人所说的恭维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索马里代表，我现在请他在安理会议就座并发言。

侯赛因先生（索马里）：主席先生，我们今天看到阁下领导理事会的讨论，觉得十分高兴。而我能代表我国代表团参加圭亚那外长主持的安全理事会的辩论也深感荣幸。大家知道，圭亚那严格尊守不结盟政策，一向坚定地支持并声援所有被压迫民族为争取自决、独立和人类尊严的不可剥夺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我相信以您卓越的领导才能和满怀正义的人道献身精神，您一定会圆满地领导理事会制定一项积极、建设性的行动方针。对于您目前的艰巨工作，我愿代表本国代表团祝您一切顺利。就我们而言，我国代表团愿向您保证，我们将不遗余力支持您并和您合作。我还要感谢您和理事会各理事国能给我国代表团一个就当前项目向理事会发言的机会。

在谈到目前的问题以前，请让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对美国大使梅洛伊先生和他的经济参赞及司机于六月十六日在贝鲁特遇难一事向美国代表团表示衷心哀悼。

我国代表团要求参加这次辩论是因为我们相信，要想使世界稳定安全，必须要

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要在那个地区建立正义和平和稳定，就必须寻求能够恢复巴勒斯坦人民达成自决、独立和建立国家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公正解决办法；可是，大家知道，以色列却傲慢地违抗国际社会的意志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有关决议，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并坚决拒绝巴勒斯坦人民重返他们祖先的家园，这种情况一日不变，公正的解决办法就无法获得。

一九四七年以来，巴勒斯坦问题一直以一种或另一种形式出现于我们的面前，而联合国也直接或间接地讨论这个问题。但直到一九七四年，大会才通过了第 3236(XXIX)号决议，以最有力明确的语言重新确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在那个决议内，大会强有力地重申和确认巴勒斯坦人民下列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 “(a) 不受外来干预的自决权利；
- (b) 取得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而最重要的是——
- (c) “重返他们被迫离开的家园和产业”的权利。

这是联合国第一次切实地面对了中东问题的一个核心问题。但是，如果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大会没有通过具有历史意义的第 3376(XXX)号决议，那么上述的那个决议就要同以往的许多决议一样，仍然是毫无用处的。由于第 3376(XXX)号决议，大会决定成立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根据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委员会进行了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综合研究报告以便建议一项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大会第 3236(XXIX)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中所确认的权利的“执行方案”。这个执行方案已经提交秘书长，并以 S/12090 号文件中所载委员会报告的第二编的形式提交理事会。

以前我们曾说过，这是联合国的一个机关对于该问题所进行的第一次有价值的研究报告。委员会的工作值得我们赞赏，因为这份报告是朝着正确方向迈进的第一步。虽然它没有使某些最关注的代表团完全满意，无疑地，它所列入的一些基本要点可以导致巴勒斯坦人民问题的最后公正解决，并最终导致中东问题的解决。

我们同意委员会把重点放在无可争辩的一些因素上，这些因素，我们认为，是

对该事项具有决定性的。在解释这些基本因素时，我愿引用委员会的报告，因为
我不能比委员会说得更清楚。报告(S/12090)第18段说：

“需要强调的是，巴勒斯坦人民取得自决的不可剥夺权利只能在巴勒斯坦
行使。因此，每个巴勒斯坦人行使其重返家园的权利，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
其自决权，国家独立权和主权的一个必要条件”。

显然，如果巴勒斯坦继续处于以色列的非法占领下，是不可能行使自决、国家
独立和主权权利的。

委员会报告第33、34和35段对于需要了解这个基本因素的重要性有进一步的
说明。

我国代表团在现阶段无意详细分析这个报告。我们只想表明，委员会深切了
解各项对于执行任何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方案具有决定
性的基本因素。因此，我们愿对委员会主席梅杜恩·法尔先生和其他全体成员的
客观、公正和努力，表示感谢。

应进一步注意的是，在我们寻求一个中东局势主要问题的公正解决办法的过程
中，这是第一次有人提出一个具体建议。今天，我们就要考验理事会是否能对这
件重大紧急事件采取行动。

我国代表团敦促理事会掌握时机并追随大会，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
利，包括取得国家独立的权利，和重返他们被迫离开的家园和产业的权利。

每当一个集团的人民被剥夺了主宰他们未来命运的基本权利，或一个集团的人
民被剥夺了一切人类的尊严，那必然会引起对抗和暴行，这就是人类的本性。南
非局势就是一个极好的例子。由于人类的自然愿望经常遭受挫折，被抑制的感情
就从暴行和战争中爆发出来。

联合国特别是最高执行机关安全理事会，必须负起避免重演这样—出戏剧的责
任。中东的阿拉伯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人，多少年来遭受到无法估计的非正义

祸害。可是，安全理事会尚未采取适当措施来减轻他们的困境。

在这次辩论的初期，曾有人恰当地提到，以色列就同比勒陀利亚政权一样，没有权利使全世界永远濒临战争的边缘。因此，为了和平、人类和正义，安全理事会必须尽快解决这个问题。对于巴勒斯坦人民遭受的非正义行为，现在正是予以矫正的时候了。

只要巴勒斯坦问题依然未获得解决，阿拉伯领土依然在外国占领之下，中东地区就不会获得持久和平与安全。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理事会为履行其责任而采取具体措施，以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自决权利，取得国家独立权利和重返他们家园的权利。

主席：索马里代表对我国和我本人所说的恭维话，我在此表示感谢。

在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伊拉克代表，我现在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谢赫利先生（伊拉克）：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和理事会各位理事容许我国代表团参加这次极为重要的辩论。我们对于这次辩论能在你和你的卓越同事杰克逊大使的英明领导下举行感到十分满意。圭亚那是拉丁美洲进步和自由势力的杰出代表和不结盟运动原则的可钦佩的保卫者。我们将以极其欣喜的心情展望和期待你前来我国访问。我们将以能在巴格达专诚迎候你的光临为荣，我们肯定地认为你的来访将大大有助于巩固我们两国之间业已存在的友好关系。

我要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塞内加尔的法尔大使致敬，因为他曾以光明正大的态度向理事会提出了该委员会的报告。我要向委员会的报告员和所有成员表示感激，因为他们一直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命运和前途表示着真正的关怀。

理事会各位理事都知道导致巴勒斯坦土著人民被放逐和巴勒斯坦问题出现的种种历史事态的演变。今天，我们满意的注意到过去几年中为了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所采取的种种公平措施。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关在这方面所通过的各项决议表明全世界已开始重新评价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深重苦难所应采取的立场。在这方面，我要提到大会第3236(XXIX)号决议和设立二十国委员会的大会第3376(XXX)号决议。

很自然，构成这次辩论的主题的委员会报告并没有说明阿拉伯各国政府关于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意见。不过，它提出了联合国应予采取的最起码的步骤以便纠正联合国自己强加给无辜巴勒斯坦人民的无比重大不公。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可以用来作为实施关于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各项决议的一种初步步骤，从而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充分行使他们的权利。

但是，委员会的报告也在考验安全理事会是否确实能够和愿意执行联合国的各项决定。有人已经指出，这次是安全理事会第一次讨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会议。这一次辩论和巴勒斯坦问题在联合国内外的演变都肯定了我国代表团对安理会第242(1967)号决议所一贯采取的立场。那项决议的缺点之一——事实上也是

它的重大不公平之处——就是它完全无视巴勒斯坦民族的存在，只把他们当作无名的难民来加以处理。这次辩论肯定了一个事实，即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是整个中东局势的焦点和主要起因。它也使安全理事会能有机会用一种比第 242(1967)号决议所依据的更为公正、切实和平衡的方法来处理这个问题。

除非以色列从所有被占领土全部无条件撤走，巴勒斯坦难民无条件返回他们的家园并最后在他们的本土行使其自决权利，那末中东地区势将无和平之可言，这几乎是一致接受的事实。此外，大家也一致同意：以武力夺取领土是不容许的。但时常有人把一九六七年停战线作为中东和平解决的基础，这是极其奇怪而令人不安的一件事。那些主张恢复一九六七年停战线的人们应该记住，一九六七年停战线也是凭借武力强行划定的，由于这种划定，用武力所寻求的领土就要比建议巴勒斯坦分治的决议分配给犹太复国主义者的领土大得多。试问犹太复国主义者集团的疆界要到哪里为止呢？直至今日，犹太复国主义者领导人不肯把他们扩张主义的版图确定下来。另一方面，他们却声称疆界应当建立在犹太复国主义者选择居住的地方。那些经常谈到这个区域中所有国家都享有在安全和公认的疆界内生存的权利的人们现在应该完全明了：在犹太复国主义者集团的心目中，这种疆界就是指凭借武力和迫害所划定下来的扩张疆界。那些强调必须建立安全和公认疆界的国家有责任使扩张主义侵略者知道国际社会决不容许牺牲邻国妄图扩张疆界的政策。

主张恢复谈判作为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途迳的那些人也应当知道：他们能够而且应该首先促使犹太复国主义者集团牢记一事，那就是只要他们的部队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和在那些领土中建立犹太复国主义者的住区，谈判便不能进行。只要犹太复国主义者继续剥夺巴勒斯坦难民返回他们家园的权利，和平便没有希望。如同前已指出的那样，理事会自己虽然不能进行谈判，但它肯定能够通过一些决议，使不肯妥协的一方牢记它的侵略和不公正政策的徒然无益。理事会的缄默和迟疑只能助长侵略者进一步采取侵略和不妥协的行迳。此外，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的权利是一种基本人权，不能也不应当同政治和其他考虑混为一谈。

最后，我想要在此再次重申我国全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和他们为争取民族生存而进行的斗争。我们从残忍无情的犹太复国主义敌人那里得来的痛苦经验是：以色列永远不会接受巴勒斯坦人民应该享有公平待遇的想法，以色列永远不肯交出他们抢去的领土。因此，凭借武力攫取的领土唯有凭借武力才能把它夺回。只要不公正的现象继续存在，只要安全理事会由于滥用否决权而不能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获得承认，我们就要联合我们的兄弟巴勒斯坦人民和他们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继续进行斗争。

主席：伊拉克代表对我的国家杰克逊大使和我本人备加赞扬，我要向他表示谢意。

下一位发言者是捷克斯洛伐克代表。我请他在理事会就位发言。

施密德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主席先生，谢谢你和安全理事会各位理事使我有机会说明我国政府对于审议中的问题的主张。我能够向你主持下的安全理事会演讲特别感到荣幸和快慰。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圭亚那共和国有着友好的关系，上月我同杰克逊大使签署了关于建立我们两国间正式外交关系的文书。希望你胜任地完成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任务。

关于美国的梅洛伊大使和他的两位工作人员在黎巴嫩不幸死难一事，我们要随同别的代表团向美国代表团表示由衷的哀悼，我们对于那种无意义的暴力行为表示遗憾。

中东一再出现老的和新的紧张局势使得我们警觉到这个区域仍然是危险的战争温床。中东不安局势不能获得解决表示着世界和平与国际安全危险重重。其原因是：获有某些帝国主义集团支援的以色列顽固地拒绝撤出其一九六七年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和不肯承认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合法权利。今天，甚至更为明显的是：所谓逐步解决的措施不仅不能成为中东问题妥善解决办法的一部分，并且实际上只能为企图推迟达成基本解决办法的那些人大开方便之门。回避了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这个国际权关的这些部分措施只会进一步促使当前局势僵持下去并满足以色列继

续占领阿拉伯领土的愿望。

作为社会主义大家庭一个成员国的捷克斯洛伐克一贯支持阿拉伯人民对以色列侵略所进行的正义斗争，并认识到阿拉伯民族解放运动正在面对着贪得无厌的世界帝国主义。我国认为我国是以和平手段对整个中东复杂局势寻求政治解决的那些势力的一个构成部分。这是因为我们的外交政策是以和平、国际安全和进步的愿望作为指导，并且我们同阿拉伯国家和人民有着传统的友谊。我们以这份友谊为荣我们将竭尽全力来援助阿拉伯人民进行他们的正义斗争。

最近，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曾屡次在联合国和其他场合表示它对解决中东冲突的意见。它还强调一项事实，即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是公正和解决中东冲突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巴勒斯坦问题就是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民族生存主权、收复失土和返回家园的合法和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我们一向主张，如果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得不到这些民族权利，便不可能有解决中东冲突的永久办法。

大会三十届会议以第 3376(XXX) 是决议——捷克斯洛伐克为该决议的联合提案国——设立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该委员会提出的第 S/12090 号报告强调指出了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在作为中东问题基本政治解决的基石和关键方面的重要性。

委员会报告还重申一项事实，即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一向是而且现在仍然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它以平等地位参加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的关于中东的一切努力、谈判和会议是不可或缺的。

我们欢迎委员会作出的结论。这些结论证实了我们的信心，即巴勒斯坦人民如不能实现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中东一切国家和人民的持久和平便无法保证。这些结论证实了我们的信心，即巴勒斯坦人民的政治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如果不能从一开始就在平等权利的基础上参加关于中东冲突的谈判和会议，那么便不可能觅致走向解决这个冲突的任何途径。我们认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成果是对达成中东冲突的和平持久解决所作努力的一种重要贡献。

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赞同该报告的所有建议。

我们继续认为日内瓦会议是旨在解决中东问题的适当国际谈判机构。我们认为会议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提案——第一个阶段举行组织性会议，第二个阶段举行旨在觅致解决主要问题的办法的会议——符合解决中东问题的需要。一切有关方面，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在内，都应当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会议工作。

达成中东公正持久和平必然是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联合国的共同目标。想要实现载有政治解决中东冲突的基本要素的各项著名的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定，就需要一切致力于和平持久解决中东问题的各方面的不懈积极努力。目前事态的发展要求所有致力于公正解决中东问题的各方面协助促进阿拉伯国家和民族的反帝团结。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合法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符合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及中东和全世界所有人民的利益的。

对于昨天会议上一位发言者的反苏演说，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必须指出，这种对中东实际情势的曲解会移转大家对现正讨论中的问题实质的注意力，只会使以色列侵略者和他们的保护者占到便宜，这是显而易见的。

主席：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对我国、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杰克逊大使和我自己倍加赞扬，我要向他致谢。

赖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要代表美国代表团对今天早晨对在贝鲁特死难的美国大使及其两名同事表示哀悼的各国代表，特别是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索马里和捷克斯洛伐克的代表们，表示我们的谢意。我们对此深为感谢并妥予铭记。

下午十二时五十分散会